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42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石萬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萬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,4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 目 刪 除
請求金額：	1	利息	176719	1131210	1140313	(94/365)	16			7281.79	刪
176719											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176719	1140111	1140313	(62/365)	1.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480.29	刪
	小計									7,762.08	
合計	184,481										